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

第 3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

第 171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提昇「慈濟科技大學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水準，嚴謹與公平處理審稿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，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，由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學報外審學者之遴聘，由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決議；聘請資格以具備相關領域及較投稿人高一級以上職等之專職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、單位(人)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：

	工作項目	工作單位	完成日期
1.	受稿後進行預審	出版品編審委員	隨到隨審
2.	召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	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委員	當期學報截稿後，隨即擇期召開
3.	按外審學者推薦名單順位寄出稿件	出版組	隨到隨送，預審完成後寄發
4.	外審完成寄回出版組	外審學者	外審學者收到稿件後 5 週
5.	彙整審查結果	出版組	收到審查意見後 3 工作日內
6.	聯繫作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	出版組	審查完畢後 7 個工作日內

第五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，每位評審除於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意見勾選其中一項：

一、推薦刊登。

二、修正後推薦刊登。

三、修正後再審(送交原審查人)。

四、不推薦刊登。

第六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(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，如有必要，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)：

處理方式	第二位審查意見
------	---------

		推薦刊登	修正後推薦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審查意見	推薦刊登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意見
	修正後推薦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意見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	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	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意見	第三位評審意見	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	建議移下期修正再投稿

一、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推薦刊登」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。如為「修正後推薦刊登」時，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。

二、如第三位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時，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貳仟元，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